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蔡福隆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林裕泰

侯立洋・尚光琪

古坤榮・江貽中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4 年 2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31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金管會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 金管會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草案公開徵詢外界意見

政策法令

金管會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健全，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符合之財務要件，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金管會。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合措施，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旨揭法規，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至 5%。
-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 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
- 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明定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 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簡化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金管會刻正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公布之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 版發展，為利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考量 ICS2.0 版整體架構與計算標準，均與現行風險資本額 (RBC) 制度有所差異，於實施新制度以前，金管會將採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112 年度主要調整為 (1) 明定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 (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 (Tier 1 Limited, T1L) 及第二類資本 (Tier 2, T2)；(2) 修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基金 100%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另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 6.61%。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
款釋出

金管會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草案公開徵詢外界意見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金管會依據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的內容，並參考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文件，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對外徵詢意見 60 天。

上開草案主要分總則及 6 大章節，其中總則主要說明 AI 相關定義、AI 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框架、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的方式、第三方業者的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6 大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 6 項核心原則時，依 AI 生命週期及所評估的風險，宜關注的重點以及可採行的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以及各原則相應的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

為使本草案更加完備及符合實務運作，故發布至「眾開講」平臺廣泛蒐集外界意見 60 天（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e13470d6-2ee3-4cab-948e-1b5503db4a98>），未來將參考各界相關意見修正後正式發布，以供金融機構參考遵循。

訂定擴大證券期貨業設置資安長規定

考量證券期貨事業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日趨重要，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政策，推動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布訂定相關令釋，分別要求實收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證券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期貨商及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 千億元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

為促進創板籌資環境完善，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研提放寬創板多項相關措施，包括開放創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等，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創板股票適用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將創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
- 二、創板股票改列為上市後，其融資融券資格延續之審查標準：為使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板股票改列為上市一般板股票後，其資格之延續性，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近年來境內外基金之檔數及總規模大幅成長，金管會經綜合考量市場發展、兼顧業者需求及投資人權益保障，規劃將基金審查案件循序漸進分階段委託周邊單位辦理，爰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內外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周邊單位辦理：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及得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 二、境外基金審查案件除現行採申請核准制外，亦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規定境外基金審查案件採申報生效者為 45 個營業日生效，配合增訂申報案件適用之自行補正與金管會得停止其中申報生效等相關程序規範，另預計配合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規劃獲得金管會深耕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案件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
- 三、有關銀行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

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為因應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第 17 號公報，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及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修正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及應揭露之事項。

公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實踐 ESG 的能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第二屆 (113 年度) 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第二屆評鑑作業之方式、評分程序等，原則與首屆相同，而其差異重點包含：

- 一、擴大受評機構範圍：除第一屆受評機構外，新增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14 家、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5 家、上市保險業 3 家。計 34 家銀行業者、23 家證券及 5 家投信業者、9 家產險及 8 家壽險業者，合計 79 家金融機構接受評鑑。
 - 二、調整指標權重及面向：第二屆指標延續原訂「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 (E)、社會 (S)、公司治理 (G)」三支柱指標構面，惟調整各構面權重均 25%，並於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新增創新商業模式面向。
 - 三、簡化指標內容及題數：第二屆指標參採受評業者意見，整併部分指標題組後，簡化為銀行業 111 題、證券業 113 題、保險業 107 題。
 - 四、納入新興永續議題：包括防範金融詐騙、支持國內文化活動及產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投融資關鍵戰略產業、友善職場等議題。
- 金管會表示，第二屆評鑑作業預計於 4 月中旬啟動，由金管會、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就受評機構揭露之 112 年度公開資訊（如年報、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及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評鑑，並審酌受評機構自 112 年 12 月底至 113 年 12 月底重大監理缺失及重大負面社會輿論情形予以扣分，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按各業別評鑑總分，分別公布前 20% 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

市場動態

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出爐

台灣金融研習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包含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 20% 的金融機構名單，計有銀行業 7 家（元大銀行、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證券業 2 家（宏遠證券、統一證券）及保險業 3 家（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並預計於 113 年 2 月舉辦頒獎典禮，以鼓勵表現優良的業者。

金管會表示，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的指標於 111 年 12 月發布，包括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 10%）、環境支柱（30%）、社會支柱（30%）及公司治理支柱（30%）等構面。第一屆受評對象為全體本國銀行（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上市櫃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資產規模前五之產險業、規模達 1 兆元以上的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計 34 家銀行、9 家證券商、8 家壽險業、5 家產險業及 1 家再保險業，合計 57 家金融機構接受首屆評鑑。

金管會表示，第一屆評鑑包含之金融機構並非全數，又各業別因業務屬性不同，因此不論在題數或指標內容上均有差異，各業別間不適宜互相比較。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 ESG 發展趨勢及國內金融業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永續金融評鑑架構及指標。

金管會核准首宗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服務與流程創新試辦案申請

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於 112 年 10 月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並已核准首宗由保險公司與電信業合作之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電信業用戶於申請國際漫遊服務或從事登山及海域活動時，得直接在電信業 APP 完成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或海域活動綜合保險，並以電信帳單繳付保險費，大幅縮短網路投保時間並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服務體驗，有助電信保險生態圈建立。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12 月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8 兆 4,667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2,365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49.42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39.2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4%，較上月及去年同期減少 0.01 個百分點。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968.74%，較上月底增加 76.48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2 年 12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12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5.0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08%，較 112 年 11 月底的 0.10% 減少 0.02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780.67%，較 112 年 11 月底的 2,393.60% 增加 387.07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0 兆 8,31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0 兆 5,830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487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7,13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7,848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709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3.1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0.5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65 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6.5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9.08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2.56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入方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455 億美元，較 112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68 億美元，增加約 87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0.405 億美元，較 112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0.401 億美元，增加約 0.004 億美元。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10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10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2,253.36 億元，較去年同期 3,896.71 億元減少 42%，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583.54 億元（占比約 26%），較去年同期 1,217.96 億元減少 52%；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669.82 億元（占比約 74%），較去年同期 2,678.75 億元減少 38%。

112 年 11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2 年 11 月底為 1,29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73 億元或 108.9%。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1,13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1 億元或 -47.7%；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16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04 億元或 110.4%。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2 年 11 月底為 2 兆 2,2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623 億元或 26.2%。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97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18 億元或 23.7%；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2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05 億元或 91.8%。

112 年 11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1 年底貶值幅度為 1.77%，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1,286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003 億元，112 年 11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影響合計數為 -1,712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5,409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與阻詐措施已見成效

金管會表示，在行政院統籌督導下，金管會依照「打詐綱領 1.5 版」的規劃，督促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阻詐作為，除了有效遏止警示帳戶數的成長外，以下各面向的措施也都有明顯的成效：

一、臨櫃關懷，及時攔阻民眾受損：112 年 1 至 10 月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攔阻件數達 9,093 件，攔阻金額近 62 億元。已遠超過 111 年全年的總件數 7,979 件、總金額 42 億元。而近兩年已攔阻超過百億元。

二、金警合作，強化風險偵測效能：金管會已要求銀行與執法機關加強合作，將檢警所回饋的詐欺犯罪手法，建立了 30 種共通性風險態樣，並導入臨櫃及自動化設備交易的偵測。而在境外詐欺部分，全體本國銀行也在 111 年 8 月與警政署 165 連線，就疑涉境外詐欺帳戶，強化臨櫃關懷，目前已成功攔阻 216 件、金額達 1.85 億元。

三、導入科技防詐，以 AI 技術輔助清查可疑帳戶：金管會函請銀行運用科技防詐，並因應不同犯罪型態及新型態的異常交易態樣，動態調整「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機制」，提升防詐效能。日前本國銀行已加入鷹眼防詐聯盟，並且有部分銀行導入 AI 技術，來偵測並清查可疑帳戶。

四、透過立法，從源頭阻斷投資詐騙廣告：總統在 112 年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透過：對平台業者的課責、明訂平台業者損害賠償責任、強化審查與下架機制、廣告實名制、非特許事業禁止行為等五大措施，從源頭阻斷投資詐騙廣告。

五、強化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的規管：金管會已發布對平台業者的指導原則，並且針對客戶權益保護訂定四大措施：交易資訊透明機制、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及外部專家輔助等。此外，也要求業者推動自律規範，引導大型業者來帶動小型業者，強化內控機制，減少詐害。

六、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虛擬帳號管控：為了防堵第三方支付會員不當使用虛擬帳號的問題，金管會已在 111 年督導銀行公會彙整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112 年上半年再研訂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強化客戶身分審查措施。另配合數位發展部日前發布對第三方支付業者採行「能量登錄」制度，金管會也通函金融機構，未來就未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受理其開戶時（即新戶），則不予受理；若為銀行既有客戶（即舊戶），在該部訂定之緩衝期內（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申請能量登錄者，則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透過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強化對於帳戶管控。

113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2 年全年度至全臺各地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663 場次，參與者總計 47,064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2 年底已舉辦 8,509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9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08。

重大處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違反法令處分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前理財主管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所涉缺失，顯示該行辦理存匯作業程序及理財專員監控及管理機制，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對該行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01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920	1,144	826	32,996	1,270	587
2023/0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308	1,142	830	33,067	1,154	589
2023/03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481	1,064	830	33,330	1,185	590
2023/04	38(3385)	31(40)	23(288)	8(30)	45,800	1,194	833	33,374	1,108	592
2023/05	38(3387)	31(40)	23(288)	8(30)	45,677	1,178	834	33,584	1,158	595
2023/06	38(3386)	31(40)	23(288)	8(30)	46,105	1,153	837	33,362	1,273	594
2023/07	38(3387)	31(40)	23(288)	8(30)	46,458	1,149	841	33,748	1,137	600
2023/08	38(3388)	31(40)	23(288)	8(30)	46,432	1,174	844	33,966	1,168	604
2023/09	38(3390)	31(40)	23(288)	8(30)	46,418	1,067	846	34,151	1,247	604
2023/10	38(3390)	31(40)	23(288)	8(30)	46,683	1,191	850	34,321	1,082	607
2023/11	38(3392)	31(40)	23(288)	8(30)	46,845	1,294	854	34,543	1,173	609
2023/12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01	971	7,502	15,265	47,784	2,503
2023/02	971	7,510	15,504	48,553	4,081
2023/03	978	7,522	15,868	49,782	5,438
2023/04	978	7,531	15,579	48,913	3,914
2023/05	979	7,533	16,579	52,042	5,708
2023/06	979	7,537	16,916	53,114	6,389
2023/07	981	7,566	17,145	53,862	8,105
2023/08	982	7,595	16,635	52,292	7,480
2023/09	983	7,610	16,354	51,467	5,341
2023/10	986	7,617	16,001	50,464	5,312
2023/11	991	7,647	17,434	55,123	6,346
2023/12	997	7,639	17,931	56,842	6,590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01	3	17	6	23	3	22,690	180,308
2023/02	3	17	6	23	3	17,286	126,285
2023/03	3	17	6	23	3	21,409	199,013
2023/04	3	17	6	23	3	18,376	135,057
2023/05	3	17	6	23	3	20,252	180,161
2023/06	3	17	6	23	3	22,968	196,381
2023/07	3	17	6	23	3	21,542	166,071
2023/08	3	17	6	23	3	19,159	156,473
2023/09	3	17	6	23	3	19,350	135,518
2023/10	3	17	6	23	3	20,472	162,666
2023/11	3	17	6	23	3	20,184	1,813,028
2023/12	3	17	6	23	3	18,906	208,899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